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上接A1版)

这一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人大职能职责创造性抓好贯彻落实,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特点、优势、功效,推动全社会坚定国家根本政治制度自信。

这一年,是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南通获批沿海开放城市40周年,市人大常委会知重奋进、守正创新,全年共举行常委会会议7次、主任会议15次,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5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50个,开展执法检查7次,满意度测评8次,评议政府工作部门8个,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30件,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90人次,全面完成了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牢牢把握人大工作的政治属性,持之以恒推进政治机关建设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对标对表中央和省市委要求,确保人大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奋进前行。

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推动工作。坚持常委会党组集体学习制度和理论学习“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人大、省市委重要工作部署,更好把握人大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路径。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全面系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标找差抓好问题整改落实,把党纪学习教育抓在经常融入日常。

扎实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常态化落实局长讲法、辅导讲座等常委会学习制度,持续放大“南通人大代表讲坛”品牌效应,全市各级人大举办代表讲坛550余场,1700余名五级人大代表走上讲坛,在全市人大系统形成以讲促学、以学促干的浓厚氛围。贯彻市委重大项目攻坚突破、营商环境和作风建设提升等决策部署,持续开展“推进百个项目落地”“化解百个涉企难题”“督办百件民生实事”等专项活动,引导各级人大代表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在依法履职中担当作为,展示了新时代人大代表的精神风采。

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谋划推进人大工作。严格执行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中央重大决策、省市委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常委会党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紧贴中心任务及时改进和优化工作思路、履行重点和活动安排。常委会及机关领导班子成员积极参与重点任务分工,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落实国家战略、推动重大项目实施等市委重点工作,开展调查研究,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科技政策落实等11篇调研报告获市委吴新明书记批示,供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

(二)牢牢把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履职要求,凝心聚力助推高质量发展

紧扣中心、紧贴民生,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着力点,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合力推动落实全年目标任务。

聚力支持产业科技创新。围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认真督办推动优势产业创新、文旅产业融合2个议案,审议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协同破解产业规划引导、创新要素保障、支持政策供给等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召开“5·23南通企业家日”营商

环境专题询问评议会,对23家政府部门和单位开展满意度测评。审议开放型经济、金融、外事、侨务等专项工作报告,开展省对台交流合作促进条例执法检查,省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执法检查,提出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应对措施。坚持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力,审议科技政策落实情况报告,组织开展“人才日”系列活动,专题调研建立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聚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听取审议城市空间统筹及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围绕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绿地养护管理机制运行等开展调研,助力推动城市能级和空间品质提升。严格执行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审议区域治水现代水网建设情况报告,推动现代水网建设提质增效,助力守好出江入海生态屏障。听取审议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改革发展情况报告,联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调研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情况,促进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更大力度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更加有效做好农产品生产质量和市场监管,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不断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

聚力促进民生持续改善。紧盯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实施民生实事项目全流程监督,审议项目完成情况和新年度项目编排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推动政府以更大力度办好民生实事。紧盯“一老一小”等重要群体,紧扣医、食、住、行等民生重点领域开展监督。围绕深度老龄化背景下的康复医疗问题牵头开展调研,相关调研报告获省政府领导批示。审议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听取全民健身、生育支持体系建设等报告,跟踪推进住宅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持续监督全市村卫生室建设情况,与省人大联动开展高速公路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会“一法一办法”等3部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以及高水平医院建设的监督调研,让民生更有温度、幸福更有质感。

(三)牢牢把握促进科学立法、保证法律实施的法定职责,同向发力强化法治保障

主动适应新形势、把握新任务,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加强执法司法监督,为实现市域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加强有效制度供给。注重精品立法,制定《南通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南通市养老服务条例》《南通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规定》4部地方性法规,完成对《南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改工作,推进城镇排水管理、多元化纠纷治理等8个立法调研项目,出台审议“小快灵”立法项目办法,南通立法工作经验被全国人大法工委《法制工作简报》刊载。加强对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的规定,做好立法“后半篇文章”。加大备案审查工作力度,完善备案审查机制,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加强执法司法监督。出台关于建立人大常委会司法监督与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联动衔接机制的意见,持续推进人大司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贯通协调,完善人大司法监督数据库平台,实现对公检法司主要办案数据全覆盖,不断增强监督叠加效应。

着力夯实人大工作基层基础。积极推进开发区人大工作探索实践,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开发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指导开发区召开首次人大代表联席会议,出台关于在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建立人大代表联席会议制度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和工作体系。加强对镇(街)人大工作联系指导,研究总结街镇选民代表议政制度实践经验,开展监督,保障人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

公平正义。审议民族团结、涉诉涉法信访等专项报告,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深化预算审查监督。着力完善审查机制,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园区预算审查监督的指导意见,加大功能园区预算审查监督力度;出台关于建立镇人民政府向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指导意见,推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向基层延伸。加强预算编制、执行、调整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督,突出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债务管理审查监督,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强化绩效跟踪,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守好人民群众“钱袋子”。

扎实开展评议监督。在评议政府部门工作中同步开展对人大任命人员的评议监督,实现监督事与监督人有机结合。在广泛汇集人大代表、服务对象、基层群众意见建议的基础上,通过分组审议、联组审议、集中测评、反馈测评结果等方式,对发改、科技局等8个部门近三年的履职情况进行集中评议。加强对人大选举和任命人员的监督,通过集体座谈、个别访谈、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全面了解6名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16名法官检察官的履职情况,通过审议评议加强任后监督,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更好为人民服务。

(四)牢牢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守正创新

立足人大职能、发挥人大优势,不断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扩大人民群众有序参与。拓展开门立法渠道,与南通大学共建立法研究基地,支持保障海门“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发挥作用,推动新一轮20家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建设、有效运行。法规草案及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代表和社会各界对立法工作的参与进一步扩大。加大民主监督力度,完善专家论证、民意调查、专题询问等做法,让代表和群众广泛参与到监督立项、实施、问效各方面全过程,不断夯实人大监督工作的民意基础。认真受理办理群众来信来访,深化领导干部下访接访活动,注重将共性问题转化为履职议题、代表建议,推动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

支持保障代表履职行权。创新人大代表汇聚民意直通机制,建立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23家、社会事业发展观察点52家,发挥代表专业优势、一线优势,定期形成分析报告,为市委市政府谋划推进工作提供有益参考。组织代表积极参与常委会工作,邀请156人次参加立法监督活动,105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2次,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坚持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实施代表议案建议“预提预审”,深化重点建议督办机制,大会期间和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2件议案、625件代表建议全部按期办结,代表满意率100%,建议办成率实现新提升。制定实施系化专业化代表培训计划,举办2期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学习班。保障在通全省、省人大代表学习培训、视察调研等工作。

着力夯实人大工作基层基础。积极推进开发区人大工作探索实践,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开发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指导开发区召开首次人大代表联席会议,出台关于在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建立人大代表联席会议制度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和工作体系。加强对镇(街)人大工作联系指导,研究总结街镇选民代表议政制度实践经验,开展监督,保障人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

省乡镇人大工作条例、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条例执法检查,围绕人大副职兼职配备开展调研,促进镇(街)人大工作规范开展、质效提升。

丰富拓展基层民主实践。印发加强和规范全市人大代表之家工作站联系点建设的指导意见,召开全市“家站点”建设现场推进会,依托“数字人大”丰富代表履职场景,在全市新建健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家站点”和民情驿站79个,持续推进代表履职平台载体迭代升级。总结推广代表“进网格驻家站”、设立代表议事平台、开展“代表有约”“代表直播”等创新实践,形成有特色、有影响、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南通样板。

(五)牢牢把握密切协同、同题共答各项工作部署,整体联动提升工作质量和实效

树立系统观念,加强人大工作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通过提升内力、汇聚外力,不断提升“四个机关”建设水平。

认真开展专项督查。提请市委将“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专项督查”列入市级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有关文件情况开展督查,从常委会机构人员设置、基层力量配备、监督质效提升、代表作用发挥4个方面,梳理存在重点问题,提出具体改进建议,向市委提交督查报告并获市委吴新明书记批示肯定。各责任部门对照督查报告压实责任、抓实整改,相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全面落实联动事项。紧扣省人大部署的10个方面联动事项,在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上同向发力、同题共答,更好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和功效。出台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与效率的规定,落实审议意见当面交办制度,跟踪监督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实现会议审议质量与研究处理质量双提升。出台关于全市各级人大干部和人大代表深入学习运用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及地方性法规制度的意见,制定年度学法用法方案,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学法用法活动。完成“数字人大”纵向贯通,制定加强南通“数字人大”日常使用与管理的试行办法,推动人大机关用、引导人大代表用、鼓励人民群众用,切实以数字赋能人大工作。

有序推进人大协作。落实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人大工作协作的部署要求,承办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人大宗教外事联席会议和人大财经工作会议,凝聚一体化发展合力。参加长江流域五省十五市人大主任联席会议,围绕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有力推进区域协同立法、联动监督检查、代表履职互动等方面的工作合作。支持和推动海门全国人大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与内蒙古、新疆、西藏三地“国字号”立法联系点开展对口协作。支持启东、海门人大探索崇启海三地五镇“毗邻人大”联席会议制度,有效破解省域交界地带治理中的系列难题。

持续加强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守好人大意识形态阵地,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认真做好市委巡察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深化“四心·四同”党建品牌建设,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和宣传信息工作,强化机关业务能力培训,举办“青苗圆桌派”暨青年先锋讲坛活动,认真做好老干部、工会等工作,机关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各位代表!一年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以旗帜鲜明的政治自觉、服务大局的强烈担当、造福于民的深厚情怀、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聚焦聚力市

委重大决策部署,砥砺奋进、主动作为,助力“一府一委两院”干成了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大事,做成了一批顺民意、暖民心的好事。常委会各项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体市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市人大机关工作人员认真履职尽责的结果,是市政府、市政协、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和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的结果,是各县(市、区)人大、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支持参与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达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对照党的要求、人民期盼和新时代的人大使命,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监督工作方式方法还不够丰富,“小切口”立法还需进一步探索,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机制还不够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自身建设还有待进一步深化。常委会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虚心听取人大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采取扎实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二、2025年的主要任务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南通续写沿海开放城市发展新篇章的起步之年。市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改革发展重点任务、人民群众重要关切,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上下联动,依法履行职权、主动担当作为,不断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以全面深化改革为牵引,进一步激发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能。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中央重大决策、省市委部署要求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主动对照对表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人大领域改革的具体要求,加强人大领域改革的系统谋划,项目化、清单化推动落实人大各项改革任务,以更加完善的机制、更加有效的举措进一步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紧贴中心大局,强化聚力,围绕聚力共建长江口产业创新绿色发展协同区、加快建设全省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奋力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深入调查研究,谋良策、出实招,助推各项重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二)以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导向,进一步强化助推现代化新实践的使命担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四个充分发展”职责使命履责尽责。紧扣充分发展人大保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的重要作用,坚持依法而治、循法而行,抓住法律实施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增强检查的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推动法律实施和工作改进。紧扣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安排,更好发挥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效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制定消防条例、旅游促进条例,注重“小快灵”“小切口”立法,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紧扣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用,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完善调查研究、审议审查、交办督办、跟踪问效、反馈评价的监督工作闭环机制,提升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围绕加快省市重大项目建设、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金融工作、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等32项工作开展专题审议,加大监督力度,深化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监督方式,更好助力改革攻坚任务。紧扣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联系群众中的带头作用,深化“双联系”工作部署,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工作,建好用好代表“家站点”、经济运行观察点、社会发展观察点、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密切联系群众和代表的平台机制,把代表反映的民意诉求体现落实到国家机关各方面工作中,依法维护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

(三)以深化协同联动为抓手,进一步凝聚发挥人大制度独特优势的整体合力。树立系统观念、整体观念,加强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共同提升新时代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聚焦主题深化协同联动工作部署,在全市各级人大及人大代表中持续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制度化举办常委会专题讲座、代表讲坛和形势报告会,扎实推进学习实践走深走实。突出重点优化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积极构建市县人大之间、人大与政府部门之间立法监督项目共同推进、突出问题共同解决、代表作用共同发挥的联动机制。对民生大事等关联度较大的重点事项同步开展监督。加强对地方法规实施情况的联动检查,保障制度成果有效落地。加强与纪检、审计等监督联动协同,推动工作贯通衔接,增强监督工作的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抓住关键实化协同联动工作举措,进一步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加强联系走访基层人大和人大代表的平台载体建设,加强街道选民代表议政制度的规范化运作,健全完善开发区人大机构设置和工作运行机制,有序推开开发区人大建设,不断拓展基层民主新路径。

(四)以“四个机关”建设为目标,进一步推进自身建设全面加强、全面过硬。坚持党建引领,落实工作责任,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引导各级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大机关干部自觉践行党的性质宗旨,大力弘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带头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断改进文风会风,保持为民务实清廉形象。持续加强效能建设,围绕全面建设“四个机关”,修订常委会机关建设和管理各项制度,构建体现人大工作特点、适应机关高效运行的制度体系,进一步增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管事的工作实效。强化技术支撑,打造省内一流的“数字人大”工作平台,放大“数字人大”建设综合效能。持续支持和鼓励创先争优,加强人大制度理论和工作实践的研究宣传,开展研讨交流,促进成果转化,努力形成更多具有区域特点和影响力的实践范例,不断丰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特色、南通特色。

各位代表!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使命在肩、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忠诚履职、锐意进取,守正创新、担当作为,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通新实践作出人大新的更大贡献!

